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16號

原告 江明鐸

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
月十三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永薪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薪公司）前以
其所有自小客貨車（車號後4碼為2557，其餘詳卷，下稱系
爭車輛）向被告投保自用汽車保險，其中含汽車第三人責任
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一乙式（下稱系爭超額責任險）及第
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下稱系爭多倍保障險），保險期間
自民國112年2月25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2月25日中午12時止
（下統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經永薪公司許可使用系爭車
輛，卻於113年2月16日14時1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時發生車禍
事故，撞擊訴外人劉秀英致其死亡（下稱系爭事故）。嗣原
告於113年5月21日與訴外人即劉秀英之子邱瑞仁2人（下合
稱邱瑞仁2人）調解成立，約定除其等可另外領取之強制險

01 外，由原告分別賠償邱瑞仁2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共
02 計160萬元。則依系爭超額責任險第2條及系爭多倍保障險第
03 2條第1項前段約定，被告應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標準
04 以上部分即該160萬元對被保險人即原告負賠償之責。惟經
05 原告向被告申請理賠後，卻遭被告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
06 之同日，經採尿送驗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故有系爭保險契約
07 共同條款（下稱系爭共同條款）第9條第6款所載之不保事由
08 為由拒絕理賠。惟原告雖有上開毒品反應，然業經臺灣橋頭
09 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偵查後已認定原告未達不能安
10 全駕駛之狀態，故應不符合上開不保事由。為此爰依系爭超
11 額責任險第2條、系爭多倍保障險第2條及保險法第90條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6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原告發生系爭事故時，有因吸毒或服用、施打其
17 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之情事，無需達不能安全駕駛
18 之程度，已符合系爭共同條款第9條第6款之不保事項，被告
19 自可拒絕理賠。又縱認被告需理賠，惟原告與訴外人邱瑞仁
20 2人所成立之調解，未通知被告參與，亦未經被告參與，依
21 保險法第93條前段、系爭多倍保障險第7條前段，其調解約
22 定不拘束被告。則原告上開賠償，其中慰撫金每人賠償1,67
23 5,000元，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24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5 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得心證理由：

27 (一)按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
28 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
29 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
30 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上部
31 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系爭超額責任險第2條有所約

01 被告以此抗辯，已難謂可採。

02 2.再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固據採驗出愷他命陽性反
03 應，此業經原告自認在卷，惟據訴外人即系爭事故發生後
04 到場處理之員警朱峻安表示：其到場詢問原告系爭事故發
05 生經過時，被告神色緊張但無精神不濟、意識混亂或口齒
06 不清之態樣，對於詢問內容皆如實回答等語，有六龜分局
07 新威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參系爭刑事案件調偵卷第
08 81頁）可證，可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無意識不
09 清、精神不濟之情況，已難認系爭事故發生係因原告施用
10 毒品後因影響其注意及操控能力所致。

11 3.被告雖復抗辯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駕車偏離原本行
12 駛之車道，方撞擊在該路段邊線上之劉秀英，而原告曾在
13 警詢中陳稱：沒有看到劉秀英，是聽到撞擊聲才知道有撞
14 到人等語，顯見原告當時應是施用毒品後意識模糊，才不
15 知道自己偏離車道，且沒有注意到劉秀英在其前方，復未
16 及時剎車等語，並有原告113年2月17日警詢筆錄在卷（參
17 審保險卷第141頁）為證。原告則稱該時係為超車故向右
18 行駛在慢車道上，原告之注意力亦放在要超車之前車上，
19 故未留意到在路旁的劉秀英等語。經查，原告確曾於系爭
20 刑事案件聲羈訊問時陳稱：當時是要超車故沒有看到被害
21 人就撞上去等語（參系爭刑事案件聲羈卷第25頁），而系
22 爭事故發生之路段，同向僅各有一快車道及慢車道，事故
23 發生前劉秀英正朝停放在該路段邊線之機車上放置物品，
24 先有一輛行駛在快車道之白色汽車經過，緊接著即是原告
25 所駕系爭車輛行駛在慢車道上，隨即撞擊到劉秀英等情，
26 此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
27 屬實，有勘驗筆錄暨畫面擷圖在卷（參前引調偵卷第73至
28 76頁）可證，堪認原告當時確係為超車而行駛在慢車道
29 上。而衡諸常情，一般駕駛人欲超車時，因會先行變換車
30 道，故會先透過後視鏡確認所欲變換之車道是否有後方來
31 車，又因該路段不寬，故欲超車時則會注意與所超前車之

01 間距，原告又陳稱其因欲超車故車速太快，時速約有70、
02 80公里等語（參系爭刑事案件偵字卷第23頁），而從現場
03 2個監視器所錄影像參照，可知自前方白車通過至原告撞
04 擊上劉秀英，僅約3秒時間（參前引調偵卷第74至76、77
05 至79頁），故原告或可能係因其超車不當、車速過快之過
06 失駕駛行為而未及注意到劉秀英，尚難逕以此即認原告未
07 注意到劉秀英是因其施用毒品而致意識模糊，被告此部分
08 抗辯，尚難認屬可採。

09 4.則依上所述，系爭共同條款第9條第6款約定之不保事由，
10 仍需被保險人施用毒品之行為與保險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
11 果關係，方有其適用，就此，被告之舉證尚有不足，是無
12 從認其抗辯可採。

13 (三)原告可向被告請求給付160萬元之保險金：

14 1.按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
15 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
16 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系爭多倍保障險第7條前
17 段有所約定。被告抗辯稱系爭調解書未據被告參與，故被
18 告不受其拘束，此未據原告爭執，堪信可採。

19 2.惟按當事人於保險契約訂有保險法第93條本文規定之內
20 容，若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未經保險人參與，而
21 與第三人成立和解，保險人可不受和解之拘束，係指被保
22 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對保險人不生效力而言，非謂保險
23 人因此即可免除其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被保
24 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保險人於保險金額範
25 圍內仍負理賠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6號民事
26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可知縱被告不受系爭調解書之拘
27 束，惟若係原告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部分，在扣除強制
28 險理賠範圍後，被告仍應依上開約定賠償原告。經查：

29 1.原告與劉秀英之子邱瑞仁2人調解成立，約定除其等可
30 另外領取之強制險外，由原告分別賠償邱瑞仁2人80萬
31 元，共計160萬元一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又上開可

01 另外領取之強制險為200萬元，業據邱瑞仁2人受領一
02 節，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保險卷第60頁），堪認原
03 告因此負360萬元之賠償責任。

- 04 2.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06 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07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8 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
09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1條之2
10 前段、第192條、第194條分別有所規定。原告因其過失
11 駕駛行為而生系爭事故，致邱瑞仁2人之母劉秀英死亡
12 一節，如前所述；又就上開360萬元之損害賠償，其中
13 包含喪葬費25萬元及精神慰撫金335萬元（平均一人1,6
14 75,000元）一節，亦據被告不爭執（參同上卷第61
15 頁），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本即對支出殯葬費及身為劉
16 秀英之子之邱瑞仁2人，就殯葬費及其等2人因喪母所受
17 非財產上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就上開損害項目之
18 數額，其中被告不爭執25萬元之喪葬費用支出（參同上
19 頁），僅爭執慰撫金一人1,675,000元過高等語。而法
20 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
21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本院
22 審酌因系爭事故發生，邱瑞仁2人驟然承受喪母之慟，
23 其所受精神上痛苦自難以言喻，另考量原告與邱瑞仁2
24 人之學經歷、家庭狀況及經濟狀況（參系爭刑事案件審
25 交訴卷第43頁、警卷第9頁）等情狀，認原告賠償邱瑞
26 仁2人各1,675,000元，尚屬適當；被告抗辯過高，則不
27 足採。
- 28 3.承上，原告依上開規定，本即對邱瑞仁2人負殯葬費用
29 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責任，又其所賠償之數額亦屬於
30 法有據。則依前引約定，於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標
31 準之200萬元（此同據兩造不爭執，參保險卷第59頁）

01 後，復未超過系爭超額責任險及系爭多倍保障險約定之
02 保險金額範圍（參審訴卷第1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理
03 賠保險金額160萬元（計算式：360萬元－200萬元），
04 應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超額責任險及系爭多倍保障險
06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即114年6月13日（參審保險卷第7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11 贅述，併此敘明。

12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
13 核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陳日瑩